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887號

原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

陳逸儒

被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沈煥博

彭富聖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蘇立人

被告 張凱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張凱評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
01 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
0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
04 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908元，及
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6 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上開減縮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9 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
10 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
11 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
12 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
13 所示，惟原告僅請求3萬5,908元，即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
14 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
19 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8 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30 書記官 徐子偉

31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442-FR	100年9月15 日	112年2月28 日	5年	已逾耐用年 數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□(如附表 二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31,200元	47,200元	4,720元	35,920元	114年2月15 日

02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
03 日。

04 註二：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。

05 附表二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47,200×0.438=20,674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47,200-20,674=26,526
08 第2年折舊值	26,526×0.438=11,618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26,526-11,618=14,908
10 第3年折舊值	14,908×0.438=6,530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14,908-6,530=8,378
12 第4年折舊值	8,378×0.438=3,670
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8,378-3,670=4,708

14
15 （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超過即
16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）